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懂ERP的筹划 企业未来
Aisino 航天信息软件 | 网址: http://soft.aisino.com 电话: 010-88897666 传真: 010-88897558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政策法规 RSS

热词: 高级搜索

征求意见稿	法规动态	政策解读	过期法规	最新法规	地方法规	中央法规
-------	------	------	------	------	------	------

中华财会网 > 政策法规 > 税收法规 > 正文

关于销售不动产兼装修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2011-08-12 10:26 来源: 国家税务局

阅读: 打印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不动产如何确定计税依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纳税人将销售房屋的行为分解成销售房屋与装修房屋两项行为, 分别签订两份契约(或合同), 向对方收取两份价款。鉴于其装修合同中明确规定, 装修合同为房地产买卖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与买卖合同共同成为认购房产的全部合同。因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关于“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规定, 对纳税人向对方收取的装修及安装设备的费用, 应一并列入房屋售价, 按“销售不动产”税目征收营业税。

相关新闻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频道推荐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贯彻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60号
-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特困
-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
-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
- 关于进一步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
- 关于明确2010年度特级、一级注册税务师等
-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

点击排行榜

图片新闻

地方法规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0年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省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补缴地方教育附加的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地税网站个税申报系

其他

